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1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績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富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張富淳已於民國110年1月29日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